

关于报送 2021 年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申报人：

根据南京市职称办的统一安排，有关报送 2021 年职称申报材料及缴费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

凡通过 2021 年职称申报评审前公示的申报人员，请携带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表》（初级/中级一式两份，高级一式三份）和发表的论文期刊、学历证书、继续教育佐证材料等原件备查，于 9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（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6:30）报送至南京机械工程学会审验并缴费，逾期不予受理（未缴费者不能参加评审）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1、申报表中“个人声明”、“申报人签字”部分必须用黑色水笔手写签名。在单位“核实人(签字)”处需要有关人员签字，“单位盖章”处用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部印章。

2、用 A3 纸双面打印，对折成 A4 大小后，骑马钉从中间装订。不按要求签名及装订的材料，不予接受。

三、评审收费

按照《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334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推荐使用支付宝缴费。

三、现场管理

按防疫要求，报送材料人员需戴口罩并接受测量体温。当日有发热等症状者，不予接待。

四、报送地址：

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80 号（珠江大厦）709 室

联系电话：025-86989789。

南京机械工程学会

2021.09.06.